

LY 000065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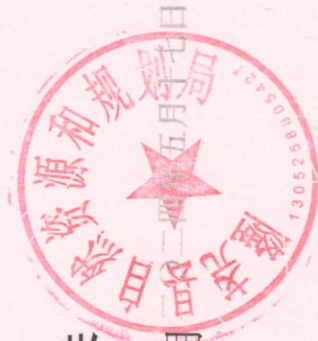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305252024YG001446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隆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名称	隆尧县东河村南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-德仁路(昭庆街-象城街-东河西口)道路管网工程(东河段)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隆尧县德仁路(昭庆街-象城街-东河西口)路段
用地面积	15432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方式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